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及履职情况，制订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的外部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由其全职任职的单位发薪；

2. 在公司工作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确认的相关职位和职级标准发放薪酬；非独立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的，按公司内部薪酬管理制度确认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

3.公司向独立董事发放职务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10万元（含税），按月平均发放。除职务津贴以外，独立董事不再享有其他任何收入。独立董事职务津贴在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4.职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领薪，根据其在公司工作岗位，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有关规定领取薪酬。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雇佣或劳动合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内部的薪酬制度，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绩效年薪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的50%，于次年公司正式发布上年年度报告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后发放的绩效薪酬额度不低于绩效薪酬总额度的40%。

四、其他事项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薪酬领受者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改聘、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实际任期发放。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